104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訂定「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0條，就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訂定有關訓練類別及重點、訓練期間、訓練對象、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經費、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訓練實施方式、基礎訓練講座聘請、生活輔導、請假規定、成績考核、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等項目予以規定。  二、上開訓練計畫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4月2日公訓字第104216023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78529號函 |  |
| 修正「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一、「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民國104年1月13日公訓字第1042160015號函訂定在案。  二、茲配合該會「新版培訓業務系統」於民國104年2月25日正式上線，爰修正旨揭考試訓練計畫如下，俾符實需：  (一)配合「新版培訓業務系統」上線，訓練計畫內容及附件5「實務訓練計畫表」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計畫內容及附件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3月26日公訓字第104216021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78253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 | 一、依勞動部103年10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函續辦。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3項：「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依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請各級機關學校依身權法定額進用規定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其就業，若有進用困難，可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種就業促進工具或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創造身心障礙者從事公職之機會。 | 勞動部民國104年4月16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040 4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087948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 | 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建置新版「培訓業務系統」，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部分事項之系統操作路徑。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4月1日公評字第104216022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76025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 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其他觀光服務業增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及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微笑協力專賣店）。  二、考量輪胎及汽車維修、MIT微笑協力專賣店與增加內需、提振國內觀光及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具有關聯性，又為配合政府鼓勵優良本土企業發展及推廣MIT產品之政策，爰行政院增列「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及「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微笑協力專賣店）」。 | 行政院民國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 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82030號函 |  |
| 銓敘部函轉勞動部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於民國10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 | 修正內容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刪除）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之5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 | 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43957754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83465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5點有關推動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達最低學習時數目標有功人員敘獎之補充規定 | 查該要點第5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得依達成該年度不同學習時數標準予以敘獎，考量機關首長若為政務人員，因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倘符合敘獎標準得改由實際督導該項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有功人員敘獎。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93632號函 |  |  |
|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以民國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內容為桃園縣修正為桃園市及增訂本辦法之施行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民國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98980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於103年以前如有辦理各項核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案件，且104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各該項核發員工禮品（券）之獎勵，至105年以後，應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自行辦理 | 一、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二、為期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下達前，各機關學校已依既有規定完成預算程序相關獎勵之執行，宜予適當緩衝期間，爰規定如主旨。 | 行政院民國10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 3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92898號函 |  |